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10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天宁区土地 74158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永武路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 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郑陆镇东青村村集体	363					363	5650	5650			1218		1218	7231
郑陆镇东青村四组	5105	4799	101			205								5105
郑陆镇东青村五组	2435	2378				57								2435
郑陆镇和平村村集体	8859	4794	88			3977	9954	9919	35		1079		1079	19892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六组	4528	2427				2101								4528
郑陆镇和平村二十四组	3954	3807				147	80	80						4034
郑陆镇和平村一组	10531	6067				4464	940	940						11471
郑陆镇青松村村集体	11					11	6705	6652	53		1354		1354	8070
郑陆镇青松村六组	8846	7976				870	174			174				9020
郑陆镇青松村五组	2149	293				1856	223	223						2372
集体合计	46781	32541	189			14051	23726	23464	88	174	3651		3651	74158
国有合计														
合计	46781	32541	189			14051	23726	23464	88	174	3651		3651	74158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郑陆镇东青村	2月6日止	郑陆镇东青村委	2月7日
郑陆镇和平村	2月6日止	郑陆镇和平村委	2月7日
郑陆镇青松村	2月6日止	郑陆镇青松村委	2月7日

